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农牧”)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拟自2024年8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巨星农牧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巨星农牧总股本的30%,资金来源为巨星集团的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接到巨星集团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巨星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巨星集团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的增持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巨星集团对巨星农牧的本次增持计划;同时,巨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巨星农牧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巨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巨星农牧总股本的30%,资金来源为巨星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529.2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巨星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至7月2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连续五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

● 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4万元、21,3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0万元、1,669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截至7月29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17.05,市净率为5.12。7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1.76%。

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合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7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五年(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49天(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8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5%×49/365≈0.20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0=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四)回售价格

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8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2岁至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500414

适应症:2岁至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2岁至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Rabies Virus,RABV)双特异性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RABV的包膜糖蛋白(Glycoprotein,G蛋白)。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为scFv+Fab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使用KIH技术解决重链错配问题,使用scFv融合技术解决轻链错配问题。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通过靶向结合G蛋白表位I和I/或III,阻断其与受体的结合,在狂犬疫苗主动免疫完全发挥保护作用前阻滞病毒对神经的侵染,预防狂犬病。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个用于狂犬病被动免疫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设计满足WHO关于抗狂犬病病毒抗体开发的建议一一采用针对不同抗原位点的多株单抗组合成“鸡尾酒式”组合制剂,以保证对不同病毒株或病毒的不同基因型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用于成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正处于新药上市申请审评中。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仅有2款抗狂犬病病毒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6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0:15-11:1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至8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2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6日上午10:15-11:15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0:15-11:1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熊旭晴先生

公司董事:潘长福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毕利军先生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莉妤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

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0:15-11:1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至8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2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91-86217659

邮箱:aymyjt202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集人代表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现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前波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廉涛、马宇驰、郭高飞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简历:

余前波,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财务管理科副科长,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动力煤期货中心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前波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余前波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余前波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前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余前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廉涛,男,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 Australia),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ISCA),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高级会员(TEP),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MCIArb)。

廉涛先生历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会计,北京博奥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与法律事务主管,顺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高级经理,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法律总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5年5月至7月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25年7月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廉涛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廉涛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廉涛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廉涛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廉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马宇驰,男,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企管部考核主管,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事业部计划管理主管,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综合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宇驰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马宇驰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马宇驰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宇驰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宇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郭高飞,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内蒙古北牧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与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

郭高飞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郭高飞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郭高飞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高飞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高飞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及办公地址投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进一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的接管。

二、最新进展

自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开始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并已逐步落实由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场所有关工作。

近日,公司已完成有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公章,公司董事长张钧昱先生已登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此外,公司已将办公地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福园15号楼2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办公地址已投入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斌未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集人代表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刘斌缺席,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主持,监事苏涛永、杨旭以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余前波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余前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此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廉涛、马宇驰、郭高飞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廉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马宇驰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任郭高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廉涛、马宇驰、郭高飞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成立行政管理部、合规与法务部、财务管理部、产业发展与投资部作为公司内部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要求前任董事长刘斌移交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管理工具、档案资料等,但至今未获刘斌回应。

为尽快恢复公司治理秩序,公司决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相关事宜:

1、接收或授权其他代表接收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境内外资产、营业场所、管理工具、档案资料等;

2、向境内外相关机关或主体做出声明,说明公司相关情况,代表公司表明相关意见或决定;

3、为解决公司任何可能存在的治理或管理的缺陷、尽快恢复公司治理秩序,采取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提起相关法律程序,并为此签署所需文件;

4、为开展上述工作,授权其他人员或委聘相关机构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该授权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时止,或至本董事会决议作出后满一年时止,以孰早者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开始履行公司董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职责,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统称“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的接管(统称“公司接管”),包括但不限于:

(1)接管公司各类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会章、工会章、党支部章等)、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商业注册证书、各类权属证书等)、账户、密钥、印鉴、Ukey/Ekey/U盾或者其他账户登陆介质、OA系统、财税系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等(统称“印章证照”);

(2)接管公司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及其他公司相关场所,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接收相关场所及保管柜/箱的钥匙、密码、门禁卡及/或门禁管理权限等(统称“场所准入权限”);

(3)接管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账簿、报税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所有财务会计、税务、审计资料(含纸质版、电子版等)以各种形式存档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下同)(统称“财务资料”);接管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或者刑事等程序,下同)及相关全部文件(统称“法律程序”,就相关全部文件统称“法律程序文件”);

(4)接管除印章证照、场所准入权限、财务资料、法律程序文件外公司其他各类档案资料、文书(统称“档案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商档案等历史沿革文件、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和各类内部决议文件、公司合同等各类业务档案资料、员工劳动合同等人事档案资料、其他公司现有及历史档案资料、文书;接管公司业务、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统称“公司业务”);

(5)接管公司人员人事;

(6)接管其他公司资产;

(7)其他事项的接管;办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等。

董事会特别要求管理、保管、持有、占有公司印章证照以及场所准入权限等相关交接主体在不迟于2025年7月30日交接公司印章证照及场所准入权限,以及要求相关交接主体在接管主体(见下定义)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其他公司接管事项的交接。相关主体未按期配合接管的,接管主体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宣布印章证照遗失、作废,申请、刻制、补办印章证照等)保障公司接管事项的尽快完成。

为顺利完成公司接管,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公司接管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接管公司印章证照、场所准入权限、财务资料、档案文书、公司业务、公司人员人事、其他公司资产、其他事项,办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2)与交接主体对接/沟通、通知交接主体向指定主体交接,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公司接管事项交接;

(3)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签发各类公示、公告、声明、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示、公告、声明、通知等方式宣布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或者公司其他资料、文件、资产等遗失、作废等,宣布相关主体无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作出意思表示等,确定除公司董事长外其他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等;

(4)申请、刻制、补办新